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会议具体事宜在《江山欧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候选独立董事何礼平先生简历:

何礼平,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 楼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8	江山欧派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9:00-17:00;

5、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6、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人姓名:郑宏有;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传真:0570-4690830;

联系部门:董秘办。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 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6 个月后资金即可灵活存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321.4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的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萧山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3.2901%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6 个月后即可按 3.2901%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资金投向	存款类
预期收益率	3.2901%
特殊条款	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6 个月后即可按 3.2901%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定期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9,585,168.17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09,182,149.31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539,831,516.47	1,447,030,676.9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721.79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54%。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冲减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0	0	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5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4,000	0	0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2 个月内单日累计最高投入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45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 / 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2020 年 9 月 9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34.01 元 / 张,高于面值 34.0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90 元 / 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 / 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32.1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 32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50\%\times 328\div 365=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5=100.45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 / 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6 元 / 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 / 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9 月 16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5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 / 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9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34.01 元 / 张,高于面值 34.0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90 元 / 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 / 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32.1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 27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0\%\times 270/365=0.2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00.22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27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93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7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彭昌华、蔡依英、何毅,财务总监肖学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56,200	99.9769	77,500	0.02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56,200	99.9769	0	0.0000	77,500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93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普泽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解除质押 5,61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4,037,500 股。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解除质押 5,61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8,755,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5.38%。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6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9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5,610,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168,658,4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6.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9,820,000	15.80%	6.64%
刘安省	127,217,114	103,179,614	40.93%	17.20%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75%	0.7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07,413,514	168,658,414	66.91%	28.1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38,755,1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5.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510,000	109,568,568	18.26%	1.00%	0.42%
刘安省	24,037,500	69,973,529	11.66%	9.54%	4.01%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71%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38,755,100	252,063,712	42.01%	15.38%	6.4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告知: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 1%。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出具告知函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72,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宁泰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3,900	0.86%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	0.14%

注: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可减持股份数量均相应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上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4,024,367	4.85%	119,700	0.14%	5,466,534	4.70%
江苏高投宁泰	2,453,799	2.96%	743,900	0.86%	2,441,339	2.10%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5	1.95%	0	0%	2,264,269	1.95%
合计	8,095,501	9.75%	863,600	1%	10,172,142	8.76%

注:1、本次统计的权益变动情况是 2020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即新《证券法》)实施后,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权益变动情况;包含 2 次减持计划,前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前次减持计划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结束;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当前计划正在进行中。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

3、江苏高投创新的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是股东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持股数量,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是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前的持股数量。

4、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710 万元人民币收购擎扬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擎扬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第 2020-067 号公告。

近日,前述交易标的擎扬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擎扬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扬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958.07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6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赎回了部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 1,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5.31 万元。

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1,000	1,000	2020-6-18	2020-9-9	81 日	2.39%	5.31
合计			1,000	1,000					5.3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2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1	0
合计		64,500	51,500	83.50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